

3. 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

4.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5.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6. 本科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7. 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每名学生答辩时长不应少于3分钟，答辩按年级分组进行。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且评委数量应不少于7人，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评选结果依据年级评选名额和学生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

综合分数计算办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励评选实施细则。

8.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9.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10.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三、经济管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批次国家奖学金 评选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评选：

1、国家奖学金参评要求：

(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2)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⑤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学习成绩要求:

①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0%,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②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 但均位于前 30%,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且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领域专家确认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5)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

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考学校教务部门公布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 S 类学科竞赛（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项目列表。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考亚运会竞赛项目列表（电子竞技、棋牌类项目除外）。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6)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7) 一般情况下，按照学院参评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同时对拔尖创新人才试点学院重点考虑、突出导向、适当倾斜。

2、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评选结果依据年级评选名额和学生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评选名单。

综合分数基础分满分为 10 分，由学业成绩、答辩成绩、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四部分构成，附加分为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按 5%折算后与基础分相加，组成学生综合分数。

综合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基础分=学业成绩/10*70%+答辩成绩*20%+体质测试成绩*5%+宿舍个人卫生成绩*5%

综合分数=综合分数基础分+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5%

①为平衡不同专业差别，学业成绩需进行归一化，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学生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第一名学习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100，以教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答辩成绩由答辩评委根据申请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评分，满分为 10 分。评价分为及格、一般、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分别对应 6 分、8 分、9 分、10 分；

1) 答辩分值构成

教师评分（占 90%）

学生评分（占 10%）

2) 现场答辩评分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学术竞赛与科研能力

个人综合素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道德修养等）

现场展示效果

③体质测试成绩、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反馈分数

为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折算：

A. 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即百分制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及格”“免测”“缓测”（即百分制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不及格”（即百分制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B. 宿舍个人卫生成绩为 80-100 分的，记 10 分；成绩为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记 9 分；成绩为 60 分以下的，记 0 分。。

④德育与全面发展第二课堂积分最高记 6 分，超过 6 分的按 6 分记，以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提供为准，面向全体学生公示。

四、经济管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批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学校分配第二批次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年级参评基数，经管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批次国家奖学金评审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年级	2021 级	2022 级	2023 级
国家奖学金参评基数	297	279	265
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3	3	3

五、经济管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批次国家奖学金评委构成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励评选实施细则》，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且评

委数量应不少于 7 人，2023-2024 学院经管学院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委由教师评委和学生评审共同构成，其中教师评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与学院各系主任或各系教工党支部书记、资深教师组成；学生评审由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自然班每班推举产生，共 13 人。

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